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80—2015
代替 SN/T 1480—2004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Codes of quarantine inspection for entry-exit aircrafts

2015-09-02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480—2004《出入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480—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SN/T 1237《出入境航空器卫生监督规程》、SN/T 1267《出入境航空器除虫规程》、SN/T 1457《出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规程》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和增加了术语与定义：修改了“出入境航空器”的定义；增加了“航空器运营者”“受染地区”；
- 修改和增加了要求：修改了结构和表述，划分了层次，分为“通则、出境航空器、入境航空器”，“疫区”修改为“受染地区”；增加了“要求”（见 4.1、4.2、4.3）；
- 修改了内容和方法：修改了 6.1 的表述；6.2“接受申报”修改为“受理申报”，并修改了表述方式（见 6.2.1），增加了申报内容（见 6.2.2），增加了 6.2.3；修改了 6.3 的表述次序，6.3.1 将“检疫人员”修改为“检验检疫人员”，并修改了表述，6.3.2 将“发热、腹泻、呕吐的人员”修改为“发热、腹泻、呕吐等症状的人员”，并修改了表述；增加了 6.3.3 的表述；将 6.3.3 修改为 6.3.4；修改并增加了 6.4 的内容；将 6.4 修改为 6.5；
- 增加了结果判定的细节，7.1 删除了“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增加了“以及基于公共卫生风险事实或证据的信息，包括感染源和污染源”；修改了 7.3 的表述方式，将“航空食品”修改为“食品”，“其他小食品”修改为“其他食用物品”，“有关卫生要求”修改为“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疫区”修改为“受染地区”；
- 修改和增加了处置：8.1.1、8.1.2 增加了“《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出港卫生检疫证书》《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进港检疫证书》”；删除了 8.1.3 的“监督清洁队”，“食品卫生法”修改为“食品安全法”；修改了 8.1.4 的内容；修改了 8.2、8.3 的表述；删除了 8.4；
- 修改和增加了附录，“附录 A”修改为“附录 B”；“附录 B”修改为“附录 C”，并修改了内容，添加了英文；“附录 C”修改为“附录 D”；删除了“附录 D”；增加了“附录 A”。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复真、杜建彬、黄渭、孔敏敏、杨安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480—2004。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的要求、对象、内容、方法、程序、结果判定与处置。本标准适用于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SN/T 1211 入出境霍乱染疫航空器的卫生处理规程
- SN/T 1237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监督规程
- SN/T 1267 入出境航空器除虫规程
- SN/T 1268 入出境航空器消毒规程
- SN/T 1298 入出境鼠疫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规程
- SN/T 1322 入出境黄热病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规程
- SN/T 1344 入出境人员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 SN/T 1457 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入出境航空器 entry-exit aircrafts

国际或地区间航行的以及海峡两岸直航进出港的客机、货机、专机、包机和其他飞行器。

3.2

检疫查验 quarantine inspection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出境航空器实施的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3.3

机组人员 crew member

航空器上的飞行员和乘务人员。

3.4

废弃物 waste

航空器在航行过程中产生的食品类或非食品类垃圾、排泄物、分泌物等可能受污染、腐败的物质。

3.5

航空器运营者 aircraft operators

负责管理航空器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代理。

3.6

受染地区 infected area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警示通报)或世界卫生组织依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建议采取卫生措施的某

个特定地理区域。

4 要求

4.1 通则

4.1.1 航空器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感染源或污染源,包括无媒介和宿主。

4.1.2 航空器发现啮齿动物死亡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或者航空器的负责人应立即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4.1.3 航空器上应备有足够的消毒、除鼠、除虫药物及器械。

4.1.4 航空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应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督导并立即进行改进。

4.1.5 除外国航空器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应因公共卫生原因阻止航空器停靠国境口岸。

4.1.6 染疫航空器或嫌疑染疫航空器应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地点接受检疫查验。

4.1.7 航空器上的中国籍机组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

4.1.8 入出境航空器的机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如实提供总申报单、机组人员及旅客名单、货物舱单,并提供《机供物品及食品、饮用水清单》(参见附录 A)。

4.2 出境航空器

4.2.1 出境航空器应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或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同意的地点接受检疫查验。

4.2.2 出境航空器应取得《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或《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出港卫生检疫证书》后方可起飞。

4.3 入境航空器

4.3.1 来自黄热病受染地区的航空器的机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交有效的灭蚊证书。

4.3.2 来自黄热病受染地区的机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明。

4.3.3 入境航空器应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或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同意的地点接受检疫查验。

4.3.4 入境航空器应取得《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或《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进港检疫证书》后方准入境。

5 对象

入出境航空器、机组人员、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货物、机上供应物品(包括食品、饮用水)以及航行过程产生的废弃物。

6 内容和方法

6.1 准备

检验检疫人员对入出境航空器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前,准备所需用品和器械(参见附录 B)。

6.2 受理申报

6.2.1 出境航空器在起飞前,入境航空器在到达前 30 min,航空器运营者应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提交《出/入境航班检验检疫申报单》(见附录 C)。

6.2.2 出境航空器在起飞前,入境航空器到达时,机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或者航空器运营者应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机供物品及食品、饮用水清单》。

6.2.3 检验检疫人员接到《出/入境航班检验检疫申报单》后,依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检疫方式。

6.3 登机检疫

6.3.1 出境航空器在旅客登机前,检验检疫人员登机实施卫生检查。

6.3.2 入境航空器到达前,检验检疫人员到达航空器预停机位,航空器到达后经检验检疫人员许可开启舱门,检验检疫人员首先登机实施检疫,询问并审核以下事项,符合要求准许入境旅客离开航空器:

- 机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向检验检疫人员提交 4.1.8、4.3.1、4.3.2 规定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与检验检疫有关的文件,已实施航空器除虫处理的应出示杀虫剂空罐;
- 检验检疫人员应向入境航空器的机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了解该航空器卫生状况及飞行中机组人员和旅客的健康状况,了解客舱、货仓携带媒介和宿主的情况。机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发现机上有发热、腹泻、呕吐等症状的人员或有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人员应如实报告;
- 审核来自黄热病感染地区的航空器的灭蚊证书;
- 审核来自黄热病感染地区的机组人员持有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情况。

6.3.3 入境航空器在旅客全部离开后,检验检疫人员登机实施卫生检查。

6.3.4 检验检疫人员登机后对入出境航空器实施以下的卫生检查,并填写卫生检疫查验记录(见附录 D):

-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查应遵守 SN/T 1237 规定,检查航空器的环境卫生、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媒介及宿主、传染病控制内容,其中食品、饮用水、饮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检查航空器的座便器水箱添加化粪池的情况;
- 检查航空器上的生活垃圾的卫生及存放状况。

6.4 电讯检疫

按 SN/T 1457 的规定执行。

6.5 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查验

按 SN/T 1344 的相关规定执行。

7 结果判定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染疫航空器:

-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鼠疫病例或感染鼠疫的医学媒介生物;
-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霍乱病例;
-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
-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国务院或 WHO 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病例,以及基于公共卫生风险事实或证据的信息,包括感染源和污染源。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染疫嫌疑航空器:

- 航空器在到达前曾经有鼠疫病例发生,但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离去;或到达前曾发现感染有鼠疫的医学媒介生物,但到达以前已经实施过除虫灭鼠工作;
- 航空器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在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经离去;
- 航空器在到达前曾经有黄热病病例发生,但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离去;
- 航空器在到达前曾经有国务院和 WHO 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病例发生,但到达以前该病

员已离去。

7.3 不符合 7.1 和 7.2 给出的细节的,判定为非染疫航空器。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非染疫航空器:

- 发现有被污染的物品及呕吐物的;
- 发现医学媒介生物的;
- 发现食品、饮用水、饮料及其他食用物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
- 来自黄热病受染地区的航空器无有效灭蚊证书的。

8 处置

8.1 非染疫航空器的处置

8.1.1 经检疫查验判定为非染疫的出境航空器,符合卫生要求的签发《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或《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出港卫生检疫证书》,准许出境。

8.1.2 经检疫查验判定为非染疫的入境航空器,符合卫生要求的签发《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或《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进港检疫证书》,准许入境。

8.1.3 经检疫查验判定为非染疫入出境航空器,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按以下事项进行卫生处理:

- 发现有被污染的物品及呕吐物时,应立即进行清除,并实施必要的消毒、除污处理。
- 发现医学媒介生物时,应立即对航空器实施彻底灭鼠、除虫、消毒或除污处理,并送样鉴定。
- 发现食品、饮用水、饮料及其他食用物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处理。
- 来自黄热病受染地区的航空器无有效灭蚊证书的,应立即实施灭蚊处理。

8.1.4 非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合格后,按 8.1.1 和 8.1.2 的规定执行。

8.2 染疫航空器的处置

8.2.1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8.2.2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不超过相应传染病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8.2.3 染疫航空器的卫生处理:

- 鼠疫染疫航空器按 SN/T 1298 的规定进行处置。
- 霍乱染疫航空器按 SN/T 1211 的规定进行处置。
- 黄热病染疫航空器按 SN/T 1322 的规定进行处置。
- 除虫应遵守 SN/T 1267 的规定。
- 消毒应遵守 SN/T 1268 的规定。

8.2.4 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合格后,按 8.1.1 和 8.1.2 的规定执行。

8.3 染疫嫌疑航空器的处置

8.3.1 对染疫嫌疑人按 8.2.2 的规定执行。

8.3.2 对嫌疑染疫航空器按 8.2.3 的规定执行。

8.3.3 染疫嫌疑航空器卫生处理合格后,按 8.1.1、8.1.2 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出/入境航空器机供物品及食品、饮用水清单

表 A.1 规定了入出境航空器的机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的机供物品及食品、饮用水清单格式。

表 A.1 出/入境航空器机供物品及食品、饮用水清单
Exit/Entry Aircraft Machine for Goods, Food and Drinking Water List

运营者: Operator:		航班号: Flight Number: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类别 Category	品名 Name	数量 Quantum	包装方式 Modes of packing	保存方式 Saving mode	生产批次 production batch No.	备注 Remark
饮料 Drinks						
餐食 Meals						
小食品 Small Food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其他 Others						
备注 Remark						

机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The Captain Or His Authorized Agent(signature):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所需药品和器械

B.1 概述

本附录给出了入出境航空器检疫查验部分最通用的药品和器械清单。

B.2 用品和器械

捕蝇器、捕蚊器、国际民航组织推荐使用的杀虫剂、消毒剂、灭鼠剂、镊子、剪刀、小刀、采样器(皿)、样品盒、平皿、显微镜、盖玻片、载玻片、龙胆紫、碘液、蛋白胨试管、消毒棉拭子、生理盐水、一次性手套、塑料袋、手电筒、放大镜、喷雾器、不干胶棉签、防护服、防毒面具、口罩、粘鼠胶、对讲机。

B.3 药品

用于航空器的药品,应符合 SN/T 1759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航空安全要求,根据用途,按药品使用说明配制。

B.4 单证

出境健康检疫申明卡、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出港卫生检疫证书、海峡两岸直航交通工具进出港检验检疫航空器进港检疫证书、检疫抽/采样凭证等。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出/入境航班检验检疫申报单

表 C.1 规定了航空器运营者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的出入境航班检验检疫申报单格式。

表 C.1 出/入境航班检验检疫申报单

Exit/Entry Fligh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eclaration

航空公司: Airline Company:		电话: Tel: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航班号 Flight		飞机号 Aircraft No.		机型 Model	
航空器国籍 Aircraft Nationality			航线 Route		
飞机最大起飞重量 The Maximum Take-off Weight			航班到达/离站时间 Flight Arrival/Departure Time		
旅客人数 Number Of Passengers			机组人数 Number Of Crew		
航空器上是否发现有发热、腹泻、呕吐等症状的旅客 Whether aircraft found that passengers have fever, diarrhea, vomiting and other symptoms					
航空器上是否有病人或其他意外情况 Whether a patient or other accident has been found on aircraft					
如有上述情况请填写以下内容 If the above situation has been found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content					
旅客姓名 Name Of Passenger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座位号 Seat NO.		发病时间 Time Of Onset	
主要症状 The Main Symptoms					
采取的初步处理情况及离开出发地时间 Preliminary treatment by and leave the departure time					

申报人签名:
Applicant Signature:

检验检疫人员: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Personnel: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出/入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记录单

Exit/Entry Flight Health Quarantine Inspection Record

表 D.1 规定了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查的记录格式。

表 D.1 出/入境航空器卫生检疫查验记录单

查 验 内 容	序号 Serial No.	项目 Project	结果 Result
	1	旅客或机组人员有无发热、呕吐等症状或其他意外情况	
	2	客舱卫生	
	3	配餐间卫生	
	4	食品卫生	
	5	盥洗室卫生	
	6	货仓卫生	
	7	污水处理情况	
	8	生活垃圾存放情况	
	9	有无发现医学媒介生物	
	10	是否经过除虫处理	
	11	来自疫区的航空器所提供的有关除虫证书或说明	
	12	航空乘务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对该航空器实施了检疫查验,意见如下:			
检验检疫人员签名:			